

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4:00 开始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5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5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5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工业园区唯亭街道港浪路 3 号罗博特科 A 栋一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戴军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7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0,088,236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832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7,602,9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350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,485,2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20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6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,645,9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77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0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25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,485,2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20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的律师参加并见证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5-2027 年）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0,052,3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403%；反对 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20%；弃权 2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78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610,0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6432%；反对 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721%；弃权 2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0847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需股东会审议的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9,548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1015%；反对 511,1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8507%；弃权 2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78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06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9.5964%；反对 511,1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9.3190%；弃权 2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0847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2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9,548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1015%；反对 511,1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8507%；弃权 2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78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06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9.5964%；反对 511,1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9.3190%；弃权 2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0847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0,052,0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398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25%；弃权 2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78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609,7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6319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2834%；弃权 2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0847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0,052,1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399%；反对 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23%；弃权 2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78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609,8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6357%；反对 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

0.2797%；弃权 2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0847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戴军先生、Torsten Vahrenkamp 先生、李良玉女士、朱华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5.01 选举戴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58,524,40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3974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1,082,15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0.8979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5.02 选举 Torsten Vahrenkamp 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58,545,6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4328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1,103,4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1.7018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5.03 选举李良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58,597,0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5184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1,154,8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3.6444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5.04 选举朱华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58,596,27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5171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1,154,0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3.6141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严厚民先生、陈立虎先生、朱兆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6.01 选举严厚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58,625,15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5651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1,182,90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4.7056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6.02 选举陈立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58,62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5655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1,183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4.7148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6.03 选举朱兆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58,625,21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5652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1,182,9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4.7080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林惠律师、洪赵骏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

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